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

行)》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p.com.cn>) 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8) 和《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须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现仍处于成长期，考虑到公司签订大量订单，250Kg 级增材制造(3D 打印)用金属粉末材料制备生产线及高速激光熔覆技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业务推广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现决定目前不分红不转增，在条件合适时再由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决定分红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并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6 日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林乃现、陈正来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敏虎、马梦怡

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2 日